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662 号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诺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诺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诺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诺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艳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公司）9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9 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 14,869,205 股和支付现金 2.16 亿元作为交易对价，购买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持有的无锡中鼎公司 9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向丁毅、王宝桐等认购对象增发募集配套资金。

无锡中鼎公司 90%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于次日办理股份增发，相关增发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无锡中鼎公司原股东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签订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无锡中鼎公司原股东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承诺无锡中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分别为 3,200 万元、5000 万元、6,800 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无锡中鼎公司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以股份补偿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但如果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的，那么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应当优先以现金补偿方式向诺力股份进行补偿。协议约定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

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无锡中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5.40 万元，超过承诺数 3,200.00 万元，已完成本年利润承诺。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